訴 願 人 莊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3186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尊賢街○○號○○樓頂之既存違建內,裝修隔間為 3個使用單元,經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後,審認違反建築法第25條、 第86條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24點等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乃以 民國(下同)99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0318600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 拆除。該函於99年2月26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99年3月1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能建築,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6條規定: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

章建築,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: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 :.....(二)既存違建: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。」第 24 點規定:「既存違建 拍照列管,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。但大型違建、列入本府專案處理 或有危害公共安全、山坡地水土保持、妨礙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市 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,由本局訂定計書優先執行查報拆除。前項 危害公共安全、山坡地水土保持、妨礙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市容觀 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:(一)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:.....2. 供不特定對象使用,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 所,如視聽歌唱、理容院、三溫暖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 咖啡茶室、資訊休閒業、飲酒店、電影院、歌廳、夜總會、補習班、 百貨公司、營業性廚房、旅館、保齡球館、學前教育設施、醫院、社 會福利機構、遊藝場、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餐廳、違規地下 加油(汽)站、違規地下爆竹工廠、違規砂石場、學生宿舍、屋頂既 存違建裝修隔出三個以上(含三個)之使用單元等使用.....。」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 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95年 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違建乃 84 年之前所建,依法可緩拆,近日依原規模修繕(含修建),依法可暫免拆除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尊賢街○○號○○樓頂之既存違建,裝修隔間為3個使用單元,違反建築法第25條、第86條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24點等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依法應予拆除;有原處分函所載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拆除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乃84年之前所建,依法可緩拆及近日依原規模修繕(含修建),依法可暫免拆除等節。查本件原處分函之違建認定範圍圖勾註為「既存違建」,附註欄並記載略以:「屋頂既存違建裝修為3個使用單元,不符規定。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系爭頂樓既存違建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屬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,惟因該既存違建裝修隔間為3個使用單元,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24點第2項第1款第2目規定,即應優先執行查報拆除,

訴願主張,尚難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 除,揆諸首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